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二零一七年</b>	<b>二零一六年</b>	<b>變幅</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百分比</b>
收入	<b>2,745,687</b>	2,145,194	28%
毛利	<b>572,329</b>	540,392	6%
年內利潤	<b>223,886</b>	177,603	2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b>221,421</b>	172,226	29%
	<b>港仙</b>	<b>港仙</b>	<b>百分比</b>
每股普通股收益			
— 基本	<b>18.9</b>	14.7	28%
— 稀釋	<b>18.9</b>	14.7	28%
	<b>百分比</b>	<b>百分比</b>	<b>百分點</b>
毛利率(附註1)	<b>21%</b>	25%	-4
年度利潤率(附註1)	<b>8%</b>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流動資產	4,150,963	1,091,716	280%
總資產	7,875,998	4,071,674	93%
總權益	1,461,840	1,221,861	20%
流動負債	3,674,767	1,094,769	236%
總負債	6,414,158	2,849,813	125%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1)	4.1%	3.5%	0.6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1)	17%	15%	2

附註：

1.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加權平均利息支出／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收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平均權益

##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資料相比較：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745,687	2,145,1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173,358)</u>	<u>(1,604,802)</u>
<b>毛利</b>	3	<b>572,329</b>	540,392
其他收益	4	18,373	18,773
其他利得及損失	5	(28,558)	(79,376)
管理費用		(195,146)	(156,421)
利息收益	6	6,249	3,293
利息費用	6	(75,663)	(66,170)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4,772	3,228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u>(3,192)</u>	<u>(3,09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299,164	260,628
所得稅費用	8	<u>(75,278)</u>	<u>(83,025)</u>
年度利潤		<u><b>223,886</b></u>	<u>177,603</u>
<b>年度利潤歸屬於：</b>			
— 本公司所有者		221,421	172,226
— 非控制性權益		<u>2,465</u>	<u>5,377</u>
		<u><b>223,886</b></u>	<u>177,603</u>
每股收益			
— 基本(港仙)	10	<u><b>18.9</b></u>	<u>14.7</u>
— 稀釋(港仙)	10	<u><b>18.9</b></u>	<u>14.7</u>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綜合收益</b>		
年度利潤	223,886	177,603
<b>其他綜合收益(費用)</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82,093</u>	<u>(76,062)</u>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u>305,979</u></b>	<b><u>101,541</u></b>
<b>歸屬於：</b>		
— 本公司所有者	300,639	98,748
— 非控制性權益	<u>5,340</u>	<u>2,793</u>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u>305,979</u></b>	<b><u>101,541</u></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39,782	66,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3,525	2,833,956
投資性物業		7,930	—
無形資產		14,741	13,047
聯營公司的投資		29,693	23,001
合營公司的投資		25,501	29,009
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11	25,517	2,036
保證金		12,967	7,702
遞延稅務資產		5,379	5,174
		<u>3,725,035</u>	<u>2,979,9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049	44,1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740,832	540,378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52,310	48,731
保證銀行存款		11,116	8,651
銀行餘額及現金		3,260,656	323,361
		<u>4,150,963</u>	<u>965,244</u>
持有待售的資產	12	—	126,472
		<u>4,150,963</u>	<u>1,091,716</u>
<b>總資產</b>		<u><u>7,875,998</u></u>	<u><u>4,071,674</u></u>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普通股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57,522
其他儲備		(93,052)	(199,802)
留存收益		816,701	681,529
		<u>1,428,606</u>	<u>1,186,684</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1,428,606	1,186,684
非控制性權益		33,234	35,177
		<u>1,461,840</u>	<u>1,221,861</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2,704,765	1,721,704
遞延收益	13	34,626	33,340
		<u>2,739,391</u>	<u>1,755,044</u>
<b>流動負債</b>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		35,579	35,189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4	1,454,518	947,500
稅務負債		64,356	44,044
借款	15	2,120,314	68,036
		<u>3,674,767</u>	<u>1,094,76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476,196</u>	<u>(3,0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01,231</u>	<u>2,976,905</u>
<b>總負債</b>		<u>6,414,158</u>	<u>2,849,81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7,875,998</u>	<u>4,071,67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為在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 2. 重大會計準則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度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 3. 分部資訊

本集團在 HKFRS 8 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管輸收入(附註)	—	通過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管輸業務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貢獻，因此被視為主要獨立業務分支。由於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微不足道，管輸收入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中作其他收入陳列。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有關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未經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貢獻集團銷售管道燃氣總收入 85,452,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 3% (二零一六年：318,643,000 港元，佔：15%)。本集團並無其他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 10% 之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	85,452	—	—	—	85,452
— 其他客戶	<u>1,919,193</u>	<u>691,015</u>	<u>33,428</u>	<u>16,599</u>	<u>2,660,235</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04,645</u>	<u>691,015</u>	<u>33,428</u>	<u>16,599</u>	<u>2,745,687</u>
分部業績	<u>187,053</u>	<u>356,343</u>	<u>25,471</u>	<u>3,462</u>	572,329
其他收益					18,373
其他利得及損失					(28,558)
管理費用					(195,146)
利息收益					6,249
利息費用					(75,663)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4,772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u>(3,192)</u>
除稅前利潤					<u>299,164</u>

####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分部結果中包括金額						
折舊	89,677	732	7,946	269	5,922	104,5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36	397	19	9	304	1,865
無形資產攤銷	475	—	—	—	—	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u>34,140</u>	<u>—</u>	<u>—</u>	<u>—</u>	<u>—</u>	<u>34,1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 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	318,643	—	—	318,643
— 其他客戶	<u>1,353,099</u>	<u>459,759</u>	<u>13,693</u>	<u>1,826,551</u>
<b>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b>	<u>1,671,742</u>	<u>459,759</u>	<u>13,693</u>	<u>2,145,194</u>
<b>分部業績</b>	<u>219,657</u>	<u>316,782</u>	<u>3,953</u>	540,392
其他收益				18,773
其他利得及損失				(79,376)
管理費用				(156,421)
利息收益				3,293
利息費用				(66,170)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3,228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u>(3,091)</u>
<b>除稅前利潤</b>				<u>260,628</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結果中包括金額</b>					
折舊	77,123	352	82	4,411	81,9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6	57	8	984	2,145
無形資產攤銷	82	—	—	—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轉回	<u>(18,710)</u>	<u>—</u>	<u>—</u>	<u>—</u>	<u>(18,710)</u>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補償款	10,467	3,742
安裝服務	7,357	8,216
租賃收入	549	1,877
管輸收入	—	4,938
	<u>18,373</u>	<u>18,773</u>

#### 5. 其他利得或損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9,793
— 贖回從金融機構購買之理財產品之利得	—	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4,140)	—
合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2,302)	—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損失)利得	(2,293)	2,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	—	18,7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13,866)	(10,7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	4,148	12,228
淨匯兌收益(損失)	113,526	(115,235)
政府補貼	3,185	—
其他	3,184	3,164
	<u>(28,558)</u>	<u>(79,376)</u>

#### 6. 財務收益和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u>6,249</u>	<u>3,293</u>
美元債券利息	(64,578)	(54,80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943)	(8,354)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9,765)
	<u>(88,521)</u>	<u>(82,927)</u>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u>12,858</u>	<u>16,757</u>
利息費用	<u>(75,663)</u>	<u>(66,170)</u>

附註：一般借款包含財務費用之資本化率為 3.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0%)。

##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減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656,785	1,298,437
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管之薪酬(附註)		
— 工資，補貼和福利	102,002	94,724
— 退休福利	2,214	2,172
— 其他福利	41,488	40,703
	<u>145,704</u>	<u>137,5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98,624	77,557
— 管理費用	5,922	4,411
	<u>104,546</u>	<u>81,96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65	2,145
無形資產攤銷	475	8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39	3,057
經營租賃費用	6,830	8,141
研發費	<u>59,873</u>	<u>35,839</u>

附註：

特定銷售、行銷人員及研發人員也會參與行政活動而且其單獨的僱員福利費用不能合理分配。因此所有此類員工的福利費用都包括在管理費用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中包括僱員成本 76,747,000 港元(2016：75,791,000 港元)

##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75,099	88,199
遞延所得稅	179	(5,174)
<b>所得稅費用</b>	<b>75,278</b>	<b>83,025</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無利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各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泰達能源」）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涿州濱海燃氣」）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本公司於百慕達（為免稅國家）成立。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6.5%。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表中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一致，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99,164</u>	<u>260,62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74,791	65,157
子公司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19,417)	(17,034)
子公司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	(5,339)	(4,480)
享有聯營公司收益之稅務影響	(1,193)	(807)
享有合營公司損失之稅務影響	798	773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12,590	31,49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8,467)	(2,448)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6,540	(4,678)
未確認的稅損之稅務影響	7,817	16,474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2,842)	(1,634)
其他	—	208
本年稅項支出	<u><u>75,278</u></u>	<u><u>83,025</u></u>

##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派發股息		
2017年6月16日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6年6月14日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u><u>58,717</u></u>	<u><u>58,717</u></u>

在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告中沒有反映此擬分派股息。

## 10. 每股普通股收益

### (a) 基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u>221,421</u>	<u>172,226</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1,174,348,950</u>	<u>1,174,348,950</u>

###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稀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收益	<u>221,421</u>	<u>172,226</u>
<b>股數</b>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174,348,950</u>	<u>1,174,348,950</u>

附註：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獲贖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假設已轉換將使每股盈利增加。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129,962	116,163
— 接駁服務應收款	247,592	170,154
— 管輸收入應收款	12,724	—
減：減值撥備	<u>(71,538)</u>	<u>(41,365)</u>
	318,740	244,952
應收票據	<u>14,845</u>	<u>22,786</u>
	<u>333,585</u>	<u>267,738</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180,639	117,805
— 接駁服務應收款	27,036	20,835
減：減值撥備	<u>(83,639)</u>	<u>—</u>
	<u>124,036</u>	<u>138,640</u>
其他應收款項	101,120	51,577
減：減值撥備	<u>(8,412)</u>	<u>(7,823)</u>
	<u>92,708</u>	<u>43,754</u>
預付款項	297,550	165,586
減：減值撥備	<u>(81,530)</u>	<u>(73,304)</u>
	216,020	92,282
減：管網建設預付款項	<u>(25,517)</u>	<u>(2,036)</u>
	<u>190,503</u>	<u>90,246</u>
流動部分	<u><u>740,832</u></u>	<u><u>540,378</u></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b)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管道燃氣銷售和管輸業務客戶提供 90 日的信用期，以及向燃氣接駁服務銷售客戶在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提供 91-180 日的信用期，且允許擁有良好信用紀錄或通過票據結算的某些 特選客戶較長的信用條款。根據收入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90 日	217,871	178,660
91-180 日	26,249	18,937
181-365 日	16,181	22,682
365 日以上	73,284	47,459
	<u>333,585</u>	<u>267,738</u>

## 12. 持有待售的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開發中物業		
— 預付租賃款項	—	16,947
— 開發成本	—	109,525
	<u>—</u>	<u>126,472</u>

附註：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誠如董事會所批准，本集團計劃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開發中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交易因潛在買方進行內部重組而告終。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該資產之可能性甚微，並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報表中將土地成本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而開發成本則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遞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	34,490	—
年內收到	—	35,648
轉入損益	(1,192)	—
折算差異	2,564	(1,158)
	<u>35,862</u>	<u>34,490</u>
於12月31日	<u>35,862</u>	<u>34,490</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報告披露分析：		
流動部分(列示於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236	1,150
非流動部分	34,626	33,340
	<u>35,862</u>	<u>34,490</u>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達能源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30,900,000(相等於港元35,648,000)，以補貼與接入若干供熱企業新建天然氣管道相關之項目成本，以推動更多環境清潔能源的使用。相應地所收補貼受到遞延，並撥回所建構相關天然氣管道估計使用壽命之損益賬。該建設項目已在二零一七年完成。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87,131	303,498
客戶預付款	368,411	199,912
其他應付賬款	504,847	414,407
預提費用	9,098	6,500
應付利息	31,646	10,1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385	13,033
	<u>1,454,518</u>	<u>947,500</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90日	268,626	120,764
91-180日	35,298	22,648
181-365日	45,190	39,551
365日以上	138,017	120,535
	<u>487,131</u>	<u>303,498</u>

## 15.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債券(附註)	3,879,706	1,538,899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156,081	21,208
銀行借款 — 擔保	462,240	—
其他借款 — 抵押	327,052	229,633
合計	4,825,079	1,789,740
減：流動部分	<u>(2,120,314)</u>	<u>(68,036)</u>
非流動部分	<u>2,704,765</u>	<u>1,721,704</u>

### 附註：美元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46,74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購買並被注銷(「提早贖回事件」)。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01%贖回美元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之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3.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2,334,75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購買並被注銷。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01%贖回美元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之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4.4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4.62%。

## 業績回顧

2017年，在中國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工業及居民領域「煤改氣」環保政策等有利因素推動下，中國全年天然氣消費量為235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40億立方米，刷新中國天然氣消費增量歷史。我公司主要的經營區域——環渤海地區，天然氣消費增長更加迅速，同比增長21.2%，增量主要來自居民、採暖和工業「煤改氣」。2017年，由於天然氣消費量的劇增，華北地區在採暖季出現了較為嚴重的天然氣供應短缺及天然氣價格高企，本集團積極應對、有效調度資源，保證了所在區域持續穩定安全的天然氣供應。

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二零一七年重點工作包括：

### 在氣源保障方面：

2017年10月16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做好2017年天然氣迎峰度冬工作的通知》(發改運行〔2017〕1813號)提出「加快辦理連接中海油天津LNG接收站臨港分輸站和中石油天津大港門站的濱達燃氣管線(「該管線項目」)投用手續」。該管線項目系我集團擁有的燃氣管網，已於2017年12月6日正式投產運行。該管線項目投產運行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管輸費收入，提升本集團管線資源的價值；更首次通過本集團的管道網路將中海油和中石油的管線實現首次互聯互通，有效提高華北地區特別是天津地區的供氣保障能力，緩解京津冀地區冬季清潔供暖不足問題。

- **在業務發展方面：**

2017年公司積極拓展新區域、新市場、新客戶，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動力。在河北涿州、浙江德清等若干區域擴大了新的特許經營權區域；在燃氣電廠等領域獲得了新市場，也獲得了一汽大眾基地等重大新客戶。其中還包括：

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能源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中石油天津公司」）、中國石油大港油田天然氣公司（「中石油大港公司」，連同泰達能源統稱為「承運公司」）、天津華電南疆熱電有限公司（「天津南疆」）簽署《天然氣委託管道運輸四方協定》（「該協定」）。該協定有效期為1年，該協定的簽署有利於拓展本集團管輸業務的發展，增加本集團管輸費收入和盈利，提升本集團管道的利用率。
2. 二零一七年四月，「泰達能源」於與天津市濱海重機工業園供熱有限公司（「供熱公司」）訂立協議（「重機工業園供氣協議」），「泰達能源」就「濱海重機工業園工業鍋爐氣代煤項目」（「重機工業園氣代煤項目」）供應天然氣；及與供熱公司訂立協議（「重機工業園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泰達能源」為供熱公司建設燃氣配套設施。通過管道輸送方式向重機工業園氣代煤項目地點供應天然氣，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期三年。
3. 二零一七年三月，「泰達能源」於與天津國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國安盟固利」）訂立協議（「中信國安項目供氣協議」），內容有關「泰達能源」就位於天津寶坻區九園工業園西擴區之「中信國安3億毫安培培培培鋰電池項目」（「中信國安項目」）供應天然氣，通過管道輸送方式向中信國安項目之運作地點供應天然氣，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

• **在財稅管理方面：**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再次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4.45%債券。並得到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支持函。這是公司繼二零一五年發行200,000,000美元債券之後，再次在離岸資本市場上作出的重要舉措。該次發債可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
2. 二零一七年六月，「泰達能源」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之所有權由「泰達能源」轉移予交銀租賃，而「泰達能源」將從交銀租賃租回租賃資產，為期36個月。該融資租賃協議之融資租賃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該融資租賃可以中長期貸款資金替代流動貸款，有助優化財務報表結構、增加營運資金、提高流動比率及減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3. 本集團之兩家重要附屬公司「泰達能源」及涿州濱海燃氣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該等證書有效期均為三年，因此產生之稅務優惠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待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其名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該股息記錄日）在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發放上述股息。

本公司將稍後公佈為鑒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路、提供接駁服務、燃氣輸送和銷售管道燃氣。

###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路大約2,299公里，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9公里增加170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691,015,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459,759,000港元，增加231,256,000港元或增加約50%。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4,75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9,297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分別為 $3,576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7,177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2,004,645,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1,671,742,000港元增加332,903,000港元或增加約20%。

### 燃氣輸送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288,458,254立方米，管輸收入約為33,428,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4,938,000港元增加28,490,000港元。

### 房地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發展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者。

## 財務回顧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5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40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1%(二零一六年：25%)。年內本集團煤改燃項目的銷氣量大幅增加，使得集團利潤增加，但由於該類項目的銷氣價格要略低於向其他大部分工業用戶收取的價格，導致毛利率降低。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95百萬港元，較上年之行政開支156百萬港元增加39百萬港元或增加25%，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2百萬港元。扣除未變現匯兌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計入未變現匯兌收益11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8.9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4.7港仙。

###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4,825,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74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271,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012,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60,656,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11,1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4,150,963,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1.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0%，以綜合借貸總額約4,825,079,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461,84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825,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740,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4.5%。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的年利率從5%至5.44%。美元200,000,000和3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分別按3.25%和4.4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和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2,120,314,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約4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113百萬港元淨滙兌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為11,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419百萬港元的主管網(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展望

隨著中國綠色低碳能源戰略的持續推進，發展清潔低碳能源將成為優化能源結構的重要途徑，未來較長一段時間天然氣將在中國扮演重要角色。2018年中國經濟發展將保持平穩，在多種政策支持下，天然氣行業趨勢一直被看好，天然氣資源和天然氣市場還有很大的潛力，天然氣資源供應將持續增長。本集團確信中國天然氣行業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

- 關注國家對天然氣行業價格改革政策，提高天然氣消費的比重著力於拓展市場空間；
- 繼續擴充工業戶開發，開拓更多天然氣的消費市場；保障天然氣的工業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 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密切的溝通和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5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1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百萬港元)，其中15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百萬港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購股權可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寄發給股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中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